11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書
（未及繳驗英語檢定測驗合格證明者適用）

一、本人報名參加11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，因未及於考試報名截止日期前，繳驗報名期間前3年內（109年12月26日至113年1月4日）符合規定之英語檢定測驗合格證書或成績單影本(含聽、說、讀、寫，須為同一英語檢定測驗)，原不具應考資格，請准予本人附條件應本次考試，本人至遲於本考試舉行前一日（113年4月19日）繳驗。

二、本人充分瞭解：

（一）本人所應補繳之英語檢定測驗合格證書或成績單影本，應至遲於113年4月19日前以電子郵件、傳真或掛號（郵戳為憑）寄達貴部（電子郵件信箱：exam113040@mail.moex.gov.tw；傳真號碼：02-22361175；地址：1162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-1號，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收），並經審查通過，始完備應考資格。逾期未繳驗或繳驗證明文件經審查不合格者，依規定不具應考資格，不得應考，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，考選部不另行通知。

（二）本人應於寄送報名表件時，併寄送已報考測驗日期為113年1月4日（含）前之英語檢定測驗證明影本（如准考證）供審查。

（三）經審核通過准予附條件應考者，已繳交之報名費用，不得要求退還。

此致

考 選 部

申 請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報考科別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